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

電話：(02)279278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二七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二八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74~8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82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8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淨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39,156 仟元及 1,460,624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4.60% 及 4.9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186,253 仟元及 176,571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個體稅前淨利之 3.17% 及 3.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15,293	3		\$ 1,049,39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7,391	-		14,87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	-		1,717,756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五)	55,480	-		45,31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135,240	4		993,74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3,977,999	13		4,014,41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056	-		86,0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5,596	-		15,64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673,156	5		1,404,202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	-	-		18,6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318	-		51,6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53,529	25		9,411,709	3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1,700,814	6		2,385,937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138,225	42		12,020,74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278,109	20		5,354,959	18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111,599	-		111,59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74,049	-		86,2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4,710	1		81,9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489	-		14,972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二八)	1,968,044	6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7	-		11,0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11,876	75		20,067,413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265,405	100		\$ 29,479,122	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 6,352	-		\$ 8,698	-	
2170	應付帳款	899,480	3		777,9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687,130	9		2,433,936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七)	2,255,915	7		2,070,48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853,769	3		650,399	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附註四)	41,410	-		36,1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312	-		61,2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16,368	22		6,038,79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927,732	3		889,04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182,172	-		164,24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7,2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32	-		33,7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1,536	3		1,094,310	4	
2XXX	負債總計	7,957,904	25		7,133,103	24	
3110	股本	6,318,531	20		6,301,031	22	
3140	普通股	-	-		11,060	-	
3100	股本總計	6,318,531	20		6,312,091	22	
3200	資本公積	5,587,555	18		5,306,958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62,842	13		3,472,06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98,449	23		6,353,273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61,291	36		9,825,337	3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859	1		338,35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265	-		563,27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40,124	1		901,633	3	
3XXX	權益總計	23,307,501	75		22,346,019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265,405	100		\$ 29,479,1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28,673,906	99	\$ 25,839,02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21,746</u>	<u>1</u>	<u>458,113</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995,652	100	26,297,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五）	<u>20,758,574</u>	<u>72</u>	<u>19,267,22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8,237,078	28	7,029,911	2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附註四）	(330,254)	(1)	(240,811)	(1)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40,811</u>	<u>1</u>	<u>246,86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147,635</u>	<u>28</u>	<u>7,035,96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04,299	3	634,611	2
6200	管理費用	693,290	2	709,8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68,723</u>	<u>9</u>	<u>2,375,816</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66,312</u>	<u>14</u>	<u>3,720,307</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4,181,323</u>	<u>14</u>	<u>3,315,66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344,991	5	1,493,406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65	-	20,51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附註四）	(161)	-	59,70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附註四及十六)	\$ 198,848	1	\$ 43,163	-
7230	兌換淨益 (損)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88,859)	-	53,74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	83,798	-	60,072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105,445	-	124,466	1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八及二五)	112,567	-	528,395	2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七)	-	-	(42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	(67,063)	-	(49,171)	-
7590	其他損失	(53)	-	(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1,178</u>	<u>6</u>	<u>2,333,849</u>	<u>9</u>
7900	稅前淨利	5,872,501	20	5,649,51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768,155</u>	<u>2</u>	<u>741,86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04,346</u>	<u>18</u>	<u>4,907,648</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三及十五)	(18,736)	-	(4,9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三及十一)	(2,683)	-	(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三及十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3,185 -	\$	84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六)	(	82,566) -		246,4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四及十 六)	(	557,594) (2)		659,064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一及十六)		65,031 -	(	15,7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利 益(附註四、十六 及十八)		13,620 -	(	42,6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579,743) (2)		842,92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	4,524,603 16	\$	5,750,571 22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8.08	\$	7.80
9850	稀 釋	\$	8.05	\$	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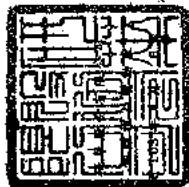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民國 104 年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損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現金及金融商品淨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其他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其他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其他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其他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其他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其他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其他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其他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69,249	\$ 24,751	\$ 5,694,000	\$ 4,995,635	\$ 3,061,424	\$ 5,452,733	\$ 8,514,137	\$ 19,001	\$ 70,534	\$ 19,582,299
A3	進銷適用及生產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數額	5,669,249	24,751	5,694,000	4,995,635	3,061,424	5,447,688	8,509,112	19,001	75,534	19,583,254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410,640	(410,64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17,820)	(3,017,820)	-	-	(3,017,820)
B9	普通現金股利	549,400	-	549,400	-	-	(549,400)	(549,400)	-	-	-
N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51,410	(4,850)	46,560	167,525	-	-	-	-	-	214,085
N1	股份基額增付一員工認股權	-	-	-	111,399	-	-	-	-	-	111,39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8,966	-	-	-	-	-	8,9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72	(8,841)	2,131	13,855	-	-	-	-	-	15,98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457	-	-	-	-	-	11,4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73)	-	-	-	-	-	(1,87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907,648	4,907,648	-	-	4,907,648
D3	103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03)	(4,203)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03)	(4,203)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6,301,031	11,060	6,312,091	5,306,958	3,472,064	6,353,273	9,825,357	338,356	953,277	22,346,019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490,778	(490,77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87,255)	(3,787,255)	-	-	-
N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17,500	(11,060)	6,440	24,438	-	-	-	-	-	30,878
N1	股份基額增付一員工認股權	-	-	-	261,877	-	-	-	-	-	261,8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172	-	-	-	-	-	2,17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457)	-	(62,903)	(62,903)	-	-	(74,3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567	-	-	-	-	-	3,56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5,104,346	5,104,346	-	-	5,104,346
D3	104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34)	(18,234)	(68,497)	(495,012)	(579,74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86,112	5,086,112	(68,497)	(495,012)	4,524,6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18,531	\$ -	\$ 6,318,531	\$ 5,597,855	\$ 3,962,842	\$ 7,095,449	\$ 11,061,291	\$ 271,859	\$ 45,245	\$ 23,307,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見雄

經理人：何海盛

會計主管：蕭立局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72,501	\$ 5,649,5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916	202,173
A20200	攤銷費用	74,874	61,53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203)	8,7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735)	(10,901)
A20900	財務成本	-	421
A21200	利息收入	(1,665)	(20,510)
A21300	股利收入	(105,445)	(124,4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1,877	111,3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44,991)	(1,493,4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1	(59,70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98,848)	(43,16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89,443	(6,0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877	(16,279)
A31130	應收票據	(10,161)	(10,454)
A31150	應收帳款	(139,295)	(132,0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12	(909,3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84)	45,9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	135,447
A31200	存 貨	(268,954)	(127,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70)	(34,93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8,650	90,460
A32150	應付帳款	121,548	201,5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194	333,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449	201,0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3)	(1,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88	(5,22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5)	6,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068,696	4,051,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57	\$ 20,4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445	124,4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2,066)	(464,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3,332</u>	<u>3,732,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0,080)	(3,423,62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54,213	3,284,5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8,577)	(149,64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17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968,044)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92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1,375)	(875,3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	127,3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	15,0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714)	(47,70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1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	(296,2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609	(87,76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687,589	489,6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0,940)</u>	<u>(912,6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	1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87,255)	(3,017,8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878	214,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6,496)</u>	<u>(2,806,0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104)	14,1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9,397</u>	<u>1,035,2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5,293</u>	<u>\$ 1,049,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提升企業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於 98 年 6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研華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 98 年 7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研華企管顧問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概括承受研華企管顧問公司之債權與債務。本公司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投資公司」）持股 95.51% 之子公司－智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翔公司」）進行非對稱式合併，以 103 年 7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智翔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概括承受智翔公司之債權與債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

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 376</u>)
保留盈餘增加	<u>\$ 376</u>
營業費用減少	(<u>\$ 376</u>)
所得稅費用增加	<u>64</u>
本年度淨利減少	(<u>\$ 31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u>\$ 312</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u>\$ -</u>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u>\$ -</u>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9,204	\$ 5,045	\$ 164,249
保留盈餘	\$ 6,358,318	(\$ 5,045)	\$ 6,353,273
<u>103 年 1 月 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4,184	\$ 5,045	\$ 159,229
保留盈餘	\$ 5,452,733	(\$ 5,045)	\$ 5,447,688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度</u>			
營業費用	(\$ 3,720,146)	(\$ 161)	(\$ 3,720,307)
所得稅費用	(741,890)	27	(714,863)
本年度淨利影響	4,907,782	(134)	4,907,648
<u>不 重 分 類 至 損 益 之 項 目</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5,150)	161	(4,98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75	(27)	848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842,789	134	842,92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 5,750,571	\$ -	\$ 5,750,571
<u>103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之 影 響</u>			
基本每股盈餘	\$ 7.80	\$ -	\$ 7.80
稀釋每股盈餘	\$ 7.77	\$ -	\$ 7.77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

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

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

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理財產品投資合約約定報酬、類似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以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

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5	\$ 2,6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14,968	863,41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83,312
	<u>\$ 815,293</u>	<u>\$ 1,049,39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3%	0.01%~0.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5.5%~5.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7,391</u>	<u>\$ 14,87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6,352</u>	<u>\$ 8,698</u>

於資產負債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01-105.04	EUR 5,000/ NTD 179,073
	歐元兌美元	105.01-105.04	EUR 6,500/ USD 7,102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05.02	USD 1,499/ NTD 49,190
	日幣兌新台幣	105.01-105.05	JPY 200,000/ NTD 53,236
	日幣兌美元	105.01-105.05	JPY 70,000/ USD 582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5.01-105.03	CNY 64,000/ NTD 321,201
	人民幣兌美元	105.01-105.02	CNY 15,000/ USD 2,3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01-104.04	EUR 10,500/ NTD 415,900
	歐元兌美元	104.01-104.04	EUR 1,000/ USD 1,263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104.04	USD 1,263/ NTD 38,634
	日幣兌新台幣	104.01-104.03	JPY 70,000/ NTD 20,011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4.01-104.05	CNY 65,000/ NTD 322,421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717,75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700,814</u>	<u>\$ 2,385,937</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將部分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國內上市股票信託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交易。於 104 及 103 年度該信託股票之金額合計分別為 1,276,400 仟元及 1,792,025 仟元，相關明細內容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表三。另本公司因進行上述交易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235 仟元及 144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u>\$ 55,480</u>	<u>\$ 45,319</u>
應收帳款	\$ 1,156,139	\$ 1,016,874
減：備抵呆帳	(<u>20,899</u>)	(<u>23,132</u>)
	<u>\$ 1,135,240</u>	<u>\$ 993,742</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68,470	\$ 907,403
已逾期		
1~90天	177,970	80,665
91~360天	2,060	25,722
361天以上	7,639	3,084
合 計	<u>\$1,156,139</u>	<u>\$1,016,8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至30天	\$141,583	\$ 74,135
31至60天	12,722	4,342
61至90天	11,681	2,188
	<u>\$165,986</u>	<u>\$ 80,6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50	\$ 10,533	\$ 13,683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16,652	(7,949)	8,703
企業合併	-	746	7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02</u>	<u>\$ 3,330</u>	<u>\$ 23,13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802	\$ 3,330	\$ 23,13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03)	-	(2,20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0)	-	(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69</u>	<u>\$ 3,330</u>	<u>\$ 20,89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43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73,949	\$ 539,378
在 製 品	351,292	321,035
原 物 料	637,327	518,427
在途存貨	10,588	25,362
	<u>\$ 1,673,156</u>	<u>\$ 1,404,20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682,645 仟元及 19,198,089 仟元。

因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減少存貨帳列金額分別為 107,604 仟元及 92,77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2,678,469	\$ 11,590,836
投資關聯企業	459,756	429,905
	<u>\$ 13,138,225</u>	<u>\$ 12,020,74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 (BVI) (AAC (BVI))	\$ 3,735,761	\$ 3,445,935
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ATC)	3,626,645	3,513,745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投資公司)	1,558,953	988,173
研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研碩公司)	999,983	761,954
Advantech Europe Holding B.V.(AEUH)	898,536	959,009
研華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寶元公司)	516,626	511,1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鈞發公司)	\$ 358,662	\$ 319,139
研華先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先進公司)	319,859	474,164
Advantech KR Co., Ltd. (AKR)	202,503	234,924
Advantech Japan Co., Ltd. (AJP)	179,407	145,000
Advantech Co. Singapore Pte, Ltd. (ASG)	82,906	96,662
研華智動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智動公司)	60,088	-
Advantech Brasil Ltda. (ABR)	48,320	60,238
Advantech Co. Malaysia Sdn. Bhd. (AMY)	36,439	35,428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td. (AAU)	30,171	44,556
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N)	13,479	(7,286)
研華協創設計股份有限 公司(研華協創公司)	8,569	-
Advantech Electronics, S. De R. L. Dec.V. (AMX)	<u>1,562</u>	<u>781</u>
	12,678,469	11,583,550
加：權益法投資貸餘轉列其 他負債	<u>-</u>	<u>7,286</u>
	<u>\$12,678,469</u>	<u>\$11,590,83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AC (BVI)	100.00%	100.00%
ATC	100.00%	100.00%
研華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研碩公司	100.00%	100.00%
AEUH	100.00%	100.00%
研華寶元公司 (附註二一)	89.93%	89.93%
鈞發公司 (附註二一)	100.00%	69.47%
研華先進公司	100.00%	100.00%
AKR	100.00%	100.00%
AJP	100.00%	100.00%
ASG	100.00%	100.00%
研華智動公司	100.00%	-
ABR	80.00%	80.00%
AMY	100.00%	100.00%
AAU	100.00%	100.00%
AIN	99.99%	99.99%
研華協創公司	100.00%	-
AMX	100.00%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AIN、AMX、研華協創公司及研華智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AEUH(除 AEUH 之子公司 Advantech Europe B.V. (AEU) 係由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研華投資公司所持有之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能公司)、AJP、AAU、ASG、AMY 及 ABR 等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艾訊公司)	\$450,246	\$420,063
<u>非上市(櫃)公司</u>		
仁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仁翔公司)	<u>9,510</u>	<u>9,842</u>
	<u>\$459,756</u>	<u>\$429,905</u>
	104年度	103年度
<u>本公司享有之份額</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10,142	\$ 98,984
其他綜合損益	<u>25</u>	<u>4,711</u>
綜合損益總額	<u>\$110,167</u>	<u>\$103,69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96,325	\$ 1,210,305	\$ 647,912	\$ 170,686	\$ 347,522	\$ 833,423	\$ 5,806,173
增 添	165,222	70,174	30,759	54,931	117,920	436,364	875,370
處 分	(35,506)	(28,745)	(5,349)	(8,332)	(4,608)	-	(82,540)
由企業合併取得	35,506	28,745	28,016	3,744	2,847	-	98,858
重 分 類	<u>13,248</u>	<u>1,107,872</u>	<u>133,829</u>	<u>29,389</u>	<u>25,378</u>	<u>(1,237,791)</u>	<u>71,92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4,795</u>	<u>\$ 2,388,351</u>	<u>\$ 835,167</u>	<u>\$ 250,418</u>	<u>\$ 489,059</u>	<u>\$ 31,996</u>	<u>\$ 6,769,7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83,937	\$ 526,751	\$ 124,858	\$ 262,512	\$ -	\$ 1,198,058
處 分	-	(9,690)	(5,287)	(8,219)	(3,029)	-	(26,225)
折舊費用	-	40,048	73,406	30,842	57,877	-	202,17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9,504	26,926	3,047	1,344	-	40,8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3,799</u>	<u>\$ 621,796</u>	<u>\$ 150,528</u>	<u>\$ 318,704</u>	<u>\$ -</u>	<u>\$ 1,414,82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4,795</u>	<u>\$ 2,064,552</u>	<u>\$ 213,371</u>	<u>\$ 99,890</u>	<u>\$ 170,355</u>	<u>\$ 31,996</u>	<u>\$ 5,354,959</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74,795	\$ 2,388,351	\$ 835,167	\$ 250,418	\$ 489,059	\$ 31,996	\$ 6,769,786
增 添	-	82,015	61,640	23,935	85,436	928,621	1,181,647
處 分	-	-	(67,681)	(6,705)	(5,392)	-	(79,778)
重 分 類	-	-	<u>26,655</u>	-	<u>4,542</u>	<u>(46,323)</u>	<u>(15,12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4,795</u>	<u>\$ 2,470,366</u>	<u>\$ 855,781</u>	<u>\$ 267,648</u>	<u>\$ 573,645</u>	<u>\$ 914,294</u>	<u>\$ 7,856,5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23,799	\$ 621,796	\$ 150,528	\$ 318,704	\$ -	\$ 1,414,827
處 分	-	-	(67,681)	(6,331)	(5,311)	-	(79,323)
折舊費用	-	<u>47,874</u>	<u>82,301</u>	<u>37,257</u>	<u>75,484</u>	-	<u>242,91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1,673</u>	<u>\$ 636,416</u>	<u>\$ 181,454</u>	<u>\$ 388,877</u>	<u>\$ -</u>	<u>\$ 1,578,42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4,795</u>	<u>\$ 2,098,693</u>	<u>\$ 219,365</u>	<u>\$ 86,194</u>	<u>\$ 184,768</u>	<u>\$ 914,294</u>	<u>\$ 6,278,1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5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年
工程系統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三、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111,599	\$ -
本年度新增	-	111,599
年底餘額	<u>\$111,599</u>	<u>\$111,599</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吸收合併智翔公司，原對其之商譽仍存續於本公司，定期執行減損評估。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53,360	\$ 1,682,704
應付權利金	105,186	47,230
應付休假給付	25,650	20,905
其 他	371,719	319,646
	<u>\$ 2,255,915</u>	<u>\$ 2,070,48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27,854	\$308,4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682)	(144,207)
提撥短絀 (剩餘)	182,172	164,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182,172</u>	<u>\$164,2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84,160</u>	<u>(\$ 124,931)</u>	<u>\$ 159,2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32	-	2,832
利息費用 (收入)	<u>5,233</u>	<u>(2,411)</u>	<u>2,822</u>
認列於損益	<u>8,065</u>	<u>(2,411)</u>	<u>5,6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24)	(1,824)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527	-	6,527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286</u>	<u>-</u>	<u>2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13</u>	<u>(1,824)</u>	<u>4,989</u>
雇主提撥	-	(7,448)	(7,448)
福利支付	(1,092)	1,092	-
企業合併	<u>10,510</u>	<u>(8,685)</u>	<u>1,8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8,456	(144,207)	164,2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44	-	2,344
前期服務成本	1,340	-	1,340
利息費用 (收入)	<u>5,784</u>	<u>(2,774)</u>	<u>3,010</u>
認列於損益	<u>9,468</u>	<u>(2,774)</u>	<u>6,69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19)	(\$ 1,01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2,031	-	12,03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903	-	9,90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179)	-	(2,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755</u>	<u>(1,019)</u>	<u>18,736</u>
雇主提撥	-	(7,507)	(7,507)
福利支付	<u>(9,825)</u>	<u>9,825</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7,854</u>	<u>(\$ 145,682)</u>	<u>\$ 182,17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1,075	\$ 1,082
推銷費用	838	776
管理費用	2,368	1,370
研發費用	<u>1,963</u>	<u>2,003</u>
	<u>\$ 6,244</u>	<u>\$ 5,23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0%	3.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254)	(\$ 9,786)
減少 0.25%	\$ 10,705	\$ 10,2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360	\$ 9,908
減少 0.25%	(\$ 9,980)	(\$ 9,5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563	\$ 7,42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年	13.0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31,853	631,209
已發行股本	\$ 6,318,531	\$ 6,312,09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3,396,888	\$ 3,396,888
公司債轉換溢價	931,849	931,8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45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註 2)	4,246	679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792,341	736,092
員工股票紅利	78,614	78,61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698	10,526
員工認股權	370,919	140,853
	<u>\$ 5,587,555</u>	<u>\$ 5,306,95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做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 至 20%；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1%；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 75% 為限。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回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0,778	\$ 410,640	\$ -	\$ -
現金股利	3,787,255	3,017,820	6.0	5.3
股票股利	-	569,400	-	1.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0,434	\$ -
現金股利	3,791,118	6.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338,356	\$130,0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2,566)	246,470
相關所得稅	13,620	(42,6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2,449</u>	<u>4,512</u>
年底餘額	<u>\$271,859</u>	<u>\$338,35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563,277	(\$ 75,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8,746)	702,2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98,848)	(43,16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62,582</u>	<u>(20,253)</u>
年底餘額	<u>\$ 68,265</u>	<u>\$563,277</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 -	\$ 40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1
	<u>\$ -</u>	<u>\$ 42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916	\$202,173
無形資產	<u>74,874</u>	<u>61,530</u>
	<u>\$317,790</u>	<u>\$263,7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653	\$ 34,007
營業費用	<u>191,263</u>	<u>168,166</u>
	<u>\$242,916</u>	<u>\$202,17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	\$ 90
推銷費用	52,752	39,579
管理費用	145	259
研發費用	<u>21,767</u>	<u>21,602</u>
	<u>\$ 74,874</u>	<u>\$ 61,53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92,674</u>	<u>\$ 2,842,01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5,737	100,54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u>6,244</u>	<u>5,231</u>
	121,981	105,773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261,877	111,393
其他員工福利	<u>141,631</u>	<u>92,9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18,163</u>	<u>\$ 3,152,1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5,258	\$ 552,361
營業費用	<u>2,632,905</u>	<u>2,599,801</u>
	<u>\$ 3,318,163</u>	<u>\$ 3,152,16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0% 分派員工紅利以及不高於 1% 分派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126,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2,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0% 提撥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1% 提撥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0,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2,000 仟元，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按前述稅前利益估列之，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126,000	\$ 70,000
董監酬勞	12,000	12,000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3,588	\$ 511,4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92,447)	(457,737)
淨益（損）	<u>(\$ 88,859)</u>	<u>\$ 53,744</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2,972	\$500,1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541	10,8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7</u>)	<u>1,498</u>
	745,436	512,4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860	229,3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41</u>)	<u>-</u>
	22,719	229,3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68,155</u>	<u>\$741,8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872,501</u>	<u>\$5,649,5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98,325	\$ 960,4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14
免稅所得	(214,892)	(219,33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0,742)	(11,689)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57,0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541	10,8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77</u>)	<u>1,4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8,155</u>	<u>\$ 741,86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620	(\$ 42,66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3,185</u>	<u>848</u>
	<u>\$ 16,805</u>	<u>(\$ 41,81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853,769</u>	<u>\$650,3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0,938	\$ 15,205	\$ -	\$ 56,14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771	2,522	-	18,2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141	(138)	-	16,0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545	-	8,545
捐贈費用	-	2,550	-	2,550
未實現產品保證負債	6,140	900	-	7,0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51	-	3,185	6,136
	<u>\$ 81,941</u>	<u>\$ 29,584</u>	<u>\$ 3,185</u>	<u>\$ 114,71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807,836	\$ 60,823	\$ -	\$ 868,6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9,302	-	(13,620)	55,68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91	-	-	3,3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20	(8,520)	-	-
	<u>\$ 889,049</u>	<u>\$ 52,303</u>	<u>(\$ 13,620)</u>	<u>\$ 927,73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企 業 合 併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1,968	(\$ 1,030)	\$ -	\$ -	\$ 40,93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700	(929)	-	-	15,7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488	(347)	-	-	16,141
未實現產品保證負債	5,680	460	-	-	6,1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49	27	848	127	2,951
	<u>\$ 82,785</u>	<u>(\$ 1,819)</u>	<u>\$ 848</u>	<u>\$ 127</u>	<u>\$ 81,94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88,210	\$ 219,626	\$ -	\$ -	\$ 807,8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635	-	42,667	-	69,3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81	-	-	1,310	3,3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1	7,949	-	-	8,520
	<u>\$ 617,497</u>	<u>\$ 227,575</u>	<u>\$ 42,667</u>	<u>\$ 1,310</u>	<u>\$ 889,04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 -	\$ 20,742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生產智能生活整合等產品之投資計劃	100 至 104 年度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7,098,449	\$ 6,353,27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08,917	\$ 271,571
	104年（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後扣抵比率	15.07%	13.14%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7 及 98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均進行訴願程序，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8.08	\$ 7.80
稀釋每股盈餘	\$ 8.05	\$ 7.7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04,346	\$ 4,907,6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104,346</u>	<u>\$ 4,907,6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1,633	628,8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8
員工認股權	1,372	2,367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202</u>	<u>3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4,207</u>	<u>631,5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99 年 7 月及 98 年 12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0 單位、3,000 單位及 1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含）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103 年 8 月、99 年 7 月及 98 年 12 月所給與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6 年、5 年及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98 及 99 年發行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而 103 年發行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644	\$ 94.10	5,300	\$ 48.80
本年度給與	-	-	5,000	100.00
本年度執行	(644)	47.95	(4,656)	45.98
年底流通在外	<u>5,000</u>	100.00	<u>5,644</u>	94.10
年底可行使	<u>-</u>	-	<u>644</u>	48.3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元)	<u>\$ -</u>		<u>\$145.77~150.16</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98~278 元及 189~280.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103 年度發行	\$100.00	4.63	\$100.00	5.63
99 年度發行	-	-	48.30	0.53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度發行	99 年度發行	98 年度發行
給與日股價	239.5 元	67.4 元	61.9 元
行使價格	100 元	67.4 元	61.9 元
預期波動率	28.28~29.19%	34.11~35.15%	37.78%~35.22%
預期存續期間	4~5.5 年	3.5~4.5 年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7~1.30%	0.92~1.10%	0.58%~0.79%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1,877 仟元及 111,393 仟元。

二一、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再取得研華寶元公司 0.03% 之股權，總計持股 100%，並於 103 年第 1 季處分 10.27% 股權予研華寶元公司之員工，另於 103 年第 2 及 3 季分別買回其 0.14% 及 0.06% 之股權，經上述變動後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至 89.93%。
- (二) 本公司對鈞發公司持股比例自 103 年起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8.08%，另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增加對鈞發公司之股數 6,533 仟股及 1,127 仟股，共計增加持股 37.89%，上述交易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70.19% 變動至 100.00%。
-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第 3 季吸收合併智翔公司。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上述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租賃期間為 1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5,352</u>	<u>\$ 5,942</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5,455</u>	<u>\$ 21,20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391	\$ -	\$ 7,39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700,814	\$ -	\$ -	\$ 1,700,81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352	\$ -	\$ 6,352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4,879	\$ -	\$ 14,87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2,385,937	\$ -	\$ -	\$ 2,385,937
基金受益憑證	1,717,756	-	-	1,717,756
合 計	\$ 4,103,693	\$ -	\$ -	\$ 4,103,69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698	\$ -	\$ 8,698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與各承作銀行間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391	\$ 14,87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112,664	6,204,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0,814	4,103,69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6,352	8,69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842,525	5,282,3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產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衍生性金融工具現況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遠期外匯合約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

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33,883	\$45,210	\$41,827	\$55,691	\$41,897	\$41,358
	(註1)	(註1)	(註2)	(註2)	(註3)	(註3)

(註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註2)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註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有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01,9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13,331	862,3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067 仟元及 4,312 仟元；當利率減少 50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及台灣地區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17,008 仟元及 41,037 仟元。當權益價格下跌 1%，其對稅前其他綜合利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分散，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來管理流動性風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3,017,559</u>	<u>\$1,790,626</u>	<u>\$1,034,340</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2,319,821</u>	<u>\$2,076,529</u>	<u>\$ 886,003</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14,246	\$ 523,146	\$ 93,795	\$ 931,187
一流 出	<u>310,013</u>	<u>526,535</u>	<u>93,600</u>	<u>930,148</u>
	<u>\$ 4,233</u>	<u>(\$ 3,389)</u>	<u>\$ 195</u>	<u>\$ 1,0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29,050	\$ 602,341	\$ 5,024	\$ 836,415
一流 出	<u>225,029</u>	<u>600,162</u>	<u>5,043</u>	<u>830,234</u>
	<u>\$ 4,021</u>	<u>\$ 2,179</u>	<u>(\$ 19)</u>	<u>\$ 6,181</u>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
一未動用金額	3,148,900	3,091,350
	<u>\$ 3,148,900</u>	<u>\$ 3,091,35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21,850,199	\$ 19,470,162
關聯企業	29,337	80,889
其他關係人	-	221
	<u>\$ 21,879,536</u>	<u>\$ 19,551,272</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5,254,030	\$ 14,201,284
關聯企業	22,241	24,357
	<u>\$ 15,276,271</u>	<u>\$ 14,225,641</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3,961,514	\$ 4,009,011
	關聯企業	16,485	5,400
		<u>\$ 3,977,999</u>	<u>\$ 4,014,411</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183	\$ 37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685,959	\$ 2,432,390
關聯企業	1,171	1,546
	<u>\$ 2,687,130</u>	<u>\$ 2,433,9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5,596</u>	<u>\$ 15,641</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104年度	價 款 103年度
子 公 司	\$ 42,912	\$ -
其他關係人	-	193,240
	<u>\$ 42,912</u>	<u>\$ 193,240</u>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u>	<u>\$ 1,954</u>

本公司提供短期融通資金予 AEU，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且未收取任何保證或擔保品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 業 104年度	費 用 103年度
管 理 費		
子 公 司	<u>\$ 13,244</u>	<u>\$ 12,229</u>
租金支出		
子 公 司	\$ 1,518	\$ 552
其他關係人	-	4,405
	<u>\$ 1,518</u>	<u>\$ 4,957</u>
其 他		
子 公 司	<u>\$ 2,391</u>	<u>\$ -</u>

	其 他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專利權權利金收入		
子 公 司	\$ -	\$439,706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6,416	\$ 1,676
其他關係人	50	-
	<u>\$ 6,466</u>	<u>\$ 1,676</u>
其 他		
子 公 司	\$ 87,367	\$ 67,229
其他關係人	2,712	2,762
關聯企業	787	502
	<u>\$ 90,866</u>	<u>\$ 70,49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合約，係依據市場行情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643	\$ 41,098
退職後福利	116	109
股份基礎給付	26,188	11,063
	<u>\$ 62,947</u>	<u>\$ 52,2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應供應商要求提供銀行保證函，以銀行定期存款 18,650 仟元作為擔保品。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林口園區二期新建工程而與國內營建廠商簽訂工程合約，其總價款皆為 1,627,500 仟元，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 701,927 仟元及 1,491,661 仟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促使成為工業網路通訊之領導品牌及全球工業網通市場全面擴展。於 104 年 11 月完成向 Graham Partners 購買 B+B SmartWorx, Inc. 100%權益之協商，收購成本為 3,300,000 仟元之現金（USD99,850 仟元）。擬由本公司與子公司 ANA 共同投資取得 B+B SmartWorx, Inc. 股權，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支付預付投資款 2,279,881 仟元，該交易於 105 年 1 月完成。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ATC 現金增資 ATC(HK)後，由 ATC(HK)向 Yeh Chiang Technology(Cayman) Corp.購買業強昆山有限公司 100%權益之計畫，收購成本約為 480,000 仟元之現金（人民幣 93,500 仟元），該項收購將納入未來生產線之配置、機構廠之建置及集團在中國發展之規劃。

本公司收購 B+B SmartWorx, Inc.及業強昆山有限公司之期後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4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772,728		
人 民 幣		328,421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1,640,463		
歐 元		24,408	35.880	(歐元：新台幣)		875,759		
						<u>\$ 5,288,95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 元		230,22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7,557,136		
歐 元		29,132	35.880	(歐元：新台幣)		1,045,256		
韓 圓		8,311,195	0.0280	(韓圓：新台幣)		232,713		
日 元		678,922	0.2730	(日元：新台幣)		185,346		
						<u>\$ 9,020,45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4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081,729		
人 民 幣		207,665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1,037,287		
						<u>\$ 3,119,0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89,568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	2,492,880		
美 元		76,271	31.65	(美元：新台幣)		2,413,977		
歐 元		17,712	38.47	(歐元：新台幣)		681,381		
						<u>\$ 5,588,2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美 元	\$ 224,549		31.65 (美元：新台幣)		\$	7,106,976		
歐 元	28,377		38.47 (歐元：新台幣)			1,091,663		
韓 圓	8,813,163		0.029 (韓圓：新台幣)			255,582		
日 元	559,607		0.265 (日元：新台幣)			148,296		
新 幣	4,278		23.94 (新幣：新台幣)			102,415		
						<u>\$ 8,704,93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439		31.65 (美元：新台幣)		\$	1,469,794		
人 民 幣	262,127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1,334,751</u>		
						<u>\$ 2,804,545</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8,859）仟元及 53,74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請參閱附表五。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度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用 總 額	押 車 匯 票	資 金 來 源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關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價 值	對 外 貸 出 金 額	貸 出 金 額	貸 出 金 額
1	AEUH	AE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6,910	\$ 26,910	-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無	無	\$ 2,330,750	\$ 4,661,500	(註3)
2	ANA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AKM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50 仟美元)	(750 仟美元)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無	無	2,330,750	4,661,500	(註3)
3	Better Auto Holdings Limited (Better Auto)	東莞研華實元數控公司 (東莞實元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100 仟美金)	(4,100 仟美金)	22,577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無	無	2,330,750	4,661,500	(註3)
4	研華投資公司	東莞研華實元數控公司 (東莞實元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520 仟人民幣)	(4,520 仟人民幣)	(4,520 仟人民幣)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無	無	2,330,750	4,661,500	(註3)
5	屏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屏通上海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 仟美金)	(500 仟美金)	16,413	1.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無	無	2,330,750	4,661,500	(註3)
6	研華光迅公司	屏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屏通深圳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 仟人民幣)	(3,000 仟人民幣)	-	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無	無	2,330,750	4,661,500	(註3)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擬指買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外幣按匯率 EUR\$1=35.88、USD\$1=32.825 及 RMB\$1=4.995 換算。

註3：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制以本公司子公司年度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由本公司統籌運用管理。

註4：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貸出資金公司之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2)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研華光通公司 研碩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2,330,750 2,330,750	\$ 126,000 131,300 (4,000 仟美元)	\$ - 131,300 (4,000 仟美元)	\$ - -	\$ - -	- 0.6%	\$ 6,992,250 6,992,250	Y Y	N N	N N

註 1：個別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10% 計算。

註 2：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30% 計算。

註 3：上述外幣按匯率 USD\$1=32.825 換算。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華碩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流動	5,239,461	\$ 1,425,133	0.71	\$ 1,425,133	註 1 及註 3
	和碩公司	-	-	"	"	"	3,540,570	254,921	0.14	254,921	註 1 及註 4
	博智電子	-	-	"	"	"	1,200,000	20,760	2.41	20,760	註 1
	股票	博智電子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800,000	48,440	5.63	48,440	註 1
研華投資	股票	聯華科技	-	"	"	"	129,900	11,392	0.04	11,392	註 1
	神準科技	-	-	"	"	"	36,000	7,722	0.07	7,722	註 1
	NXP Semiconductors N.V.	-	-	"	"	"	5,380	14,795	-	14,795	註 1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	-	"	"	"	3,365	11,440	-	11,440	註 1
	Google Inc. - Class A	-	-	"	"	"	733	18,720	-	18,720	註 1
	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	"	"	9,704	13,528	-	13,528	註 1
	Skyworks Solutions Inc.	-	-	"	"	"	3,267	8,239	-	8,239	註 1
	Ambarella, Inc.	-	-	"	"	"	3,653	6,684	0.01	6,684	註 1
	Arm Holdings Plc	-	-	"	"	"	6,056	8,993	-	8,993	註 1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	-	"	"	"	2,000	9,593	-	9,593	註 1
	Avago Technologies Ltd	-	-	"	"	"	1,034	4,927	-	4,927	註 1
	Softbank Corp.	-	-	"	"	"	2,700	4,525	-	4,525	註 1
	COBAN Research and Technologies, Inc.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0,000	33,257	6.85	33,257	-
	柏翠系統	-	-	"	"	"	150,000	1,500	7.50	1,500	-
	生訊科技	-	-	"	"	"	37,500	375	1.79	375	-
	捷格科技	-	-	"	"	"	500,000	7,500	16.67	7,500	-
	博智電子	-	-	"	"	"	240,000	4,152	0.48	4,152	註 1
	群聯電子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500,000	348,750	0.76	348,750	註 1
	世界先進	-	-	"	"	"	427,000	18,276	0.03	18,276	註 1
	瑞儀光電	-	-	"	"	"	500,000	37,700	0.11	37,700	註 1
	立隆電子	-	-	"	"	"	2,550,000	79,815	1.94	79,815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受 益 憑 證								
	台新 16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44,661	\$ 25,974	-	\$ 25,974	註 2
	兆豐寶鑽貨幣	—		"	20,343,352	256,292	-	256,292	註 2
研碩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	—		"	20,453,638	208,586	-	208,586	註 2
	受 益 憑 證								
	日盛基金	—		"	19,537,275	285,664	-	285,664	註 2
屏通公司	兆豐寶鑽貨幣	—		"	1,375,894	17,029	-	17,029	註 2
	受 益 憑 證								
研華智能公司	兆豐寶鑽貨幣	—		"	3,565,982	44,136	-	44,136	註 2
	受 益 憑 證								
	富蘭克林華美	—		"	1,388,712	14,162	-	14,162	註 2
	日盛基金	—		"	2,052,110	30,005	-	30,005	註 2
研華先進公司	受 益 憑 證	—		"	18,860,525	233,435	-	233,435	註 2
	受 益 憑 證								
研華寶元公司	兆豐寶鑽貨幣	—		"	5,996,318	74,216	-	74,216	註 2
	群益安穩	—		"	816,016	13,002	-	13,002	註 2
鈞發公司	受 益 憑 證	—		"	242,411	3,000	-	3,000	註 2
	受 益 憑 證								
研華協創公司	兆豐寶鑽貨幣	—		"	420,935	6,707	-	6,707	註 2
	群益安穩	—		"					
研華智勤公司	受 益 憑 證	—		"	3,708,709	59,094	-	59,094	註 2

註 1：係依 104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 2：係依 104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 3：其中包含 4,150,000 股交付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面金額 1,128,800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註 4：其中包含 2,050,000 股交付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面金額 147,600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累積買建成交由同一債券經發行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收買資本額20%以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構設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illegible]注 1: 上述外型按图中 $RMB\$1=4.995$ 换算。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林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交易情形			交易之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處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信		
本公司	AAU	子公司	銷	(\$ 211,356)	0.73%	約 60 至 9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 64,989	1.25%
	ABR	子公司	銷	(105,031)	0.36%	月結 9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504	0.03%
	ACN	子公司	銷	(5,253,505)	18.12%	月結 45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223,356	23.62%
	A-DLoG	子公司	銷	(135,719)	0.47%	發票日起算 3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46,111	0.89%
	AEU	子公司	銷	(3,532,528)	12.18%	月結 3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982,086	18.96%
	上海研華慧能科技有 限公司 (AISC)	子公司	銷	(618,949)	2.13%	月結 45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98,466	1.90%
	AJP	子公司	銷	(508,049)	1.75%	約 60 至 9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96,045	1.85%
	AKMC	子公司	銷	(1,396,273)	4.82%	月結 45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68,142	3.25%
	AKR	子公司	銷	(801,727)	2.76%	發票日起算 6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6,464	0.70%
	ANA	子公司	銷	(8,255,607)	28.77%	月結 45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066,498	20.59%
ATC 研碩公司 研華先進公司	ASG	子公司	銷	(168,220)	0.58%	約 60 至 9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6,056	0.50%
	研碩公司	子公司	銷	(499,193)	1.72%	約 60 至 9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55,944	1.08%
	ATC	子公司	進	(9,629,246)	46.39%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403,404)	39.13%
	研碩公司	子公司	進	(3,636,577)	17.52%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053,185)	29.36%
	研華先進公司	子公司	進	(1,860,639)	8.96%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95,485)	5.45%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9,629,246)	99.15%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403,404	98.00%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3,636,577)	49.70%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053,185	64.56%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1,860,639)	81.31%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95,485	98.09%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211,356)	83.10%	約 60 至 9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64,989)	88.17%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105,031)	62.56%	月結 9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504)	27.50%
AAU ACN A-DLoG AEU AISC AKMC AKR ANA ASG 研碩公司 研華先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5,253,505)	76.85%	月結 45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223,356)	80.55%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135,719)	17.65%	發票日起算 3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46,111)	54.47%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3,532,528)	80.97%	月結 3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982,086)	100.00%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618,949)	54.65%	月結 45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98,466)	63.63%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508,049)	91.95%	約 60 至 9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96,045)	99.58%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1,396,273)	15.47%	月結 45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68,142)	10.76%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801,727)	73.01%	發票日起算 6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6,464)	49.91%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8,255,607)	90.30%	月結 45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066,498)	94.57%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168,220)	70.56%	約 60 至 90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6,056)	66.74%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499,193)	7.55%	月結 45 天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55,944)	5.48%
研碩公司 研華先進公司 研華實元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319,742)	13.97%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27)	0.11%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173,704)	7.59%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9,654	45.14%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條件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間單	價	授信期	間單	餘	額	比率(%)	
AKMC	ACN	兄弟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	282,163	2.83%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	75,626	13.50%	
AKMC	AISC	兄弟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	(226,745)	2.28%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20,640	3.69%	
AKMC	ATC	母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	9,390,156	94.32%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457,038	81.60%	
研碩公司	AKMC	兄弟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	2,634,209	36.00%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447,522	27.43%	
AISC	AKMC	兄弟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	(101,554)	1.39%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19,019	6.16%	
ACN	AISC	兄弟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	100,010	1.37%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1,681	0.10%	
研碩公司	研華先進公司	兄弟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	319,742	4.83%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	227	0.02%	
東宏實元公司	研華實元公司	母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	173,704	83.56%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	39,654	47.29%	
ACN	AKMC	兄弟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	282,163	4.13%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	75,626	4.98%	
AISC	AKMC	兄弟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	226,745	20.02%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	20,640	13.34%	
ATC	AKMC	母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	9,390,156	98.36%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	457,038	97.06%	
AKMC	研碩公司	兄弟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	2,634,209	29.19%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	447,522	28.65%	
AKMC	AISC	兄弟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	101,554	1.13%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	19,019	1.22%	
AISC	ACN	兄弟公司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	100,010	1.46%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約定價格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不同	(	1,681	1.09%	

註 1：本年度未實現利益 6,076 仟元。

註 2：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3,563 仟元。

註 3：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1,469 仟元。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本公司	ACN	子公司	\$1,223,356	3.99	\$	-	-	\$ 791,160	\$	-
本公司	AEU	子公司	985,806	4.04	-	-	-	417,295	-	-
本公司	AKMC	子公司	168,142	6.29	-	-	-	144,581	-	-
本公司	ANA	子公司	1,068,921	8.51	-	-	-	560,238	-	-
ATC	本公司	母公司	1,403,404	6.25	-	-	-	1,197,763	-	-
研華先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95,485	8.43	-	-	-	109,096	-	-
研碩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053,185	4.81	-	-	-	393,904	-	-
AKMC	ATC	母公司	457,038	16.48	-	-	-	457,038	-	-
研碩公司	AKMC	兄弟公司	447,522	5.71	-	-	-	196,432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 務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年 度	投 資 基 金	額 度	產 數 比 率 (%)	持 有 額	有 限 公 司 年 度 (損 益)	公 司 年 度 溢 利 之 稅 項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AAC (BVI)	BVI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 1,000,207	\$ 1,000,207	20,623,834	100	\$ 3,735,761	\$ 303,287	\$ 306,889	子公司
	ATC	BVI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1,231,118	1,231,118	40,850,000	100	3,626,645	128,416	134,333	子公司
	研碩公司	台北	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及行銷買賣	486,000	486,000	36,000,000	100	999,983	536,439	521,190	子公司
	研華投資公司	台北	有價證券投資	1,400,000	900,000	150,000,000	100	1,558,953	10,362	10,472	子公司
	艾訊公司	台北	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及行銷買賣	249,059	249,059	20,537,984	25.99	450,246	424,099	110,474	採權益法之投資
	鈞發公司	台北	電腦銷售及製造及買賣	460,572	341,995	20,438,000	89.93	358,662	9,938	8,252	子公司
	研華寶元公司	台北	控制製造及買賣	478,825	478,825	26,980,000	89.93	516,626	6,131	5,730	子公司
	仁翔公司	台北	電子組件代工	3,719	3,719	655,500	28.50	9,510	1,161	332	採權益法之投資
	AMX	Mexico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4,922	4,922	12,572,024	100	1,562	924	924	子公司
	AEUH	Helmond, The Netherlands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215,124	1,262,051	1,450,000	100	898,536	67,967	68,758	子公司
研華投資公司	ASG	Techplace, Singapore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27,134	27,134	500,204	100	82,906	13,065	13,065	子公司
	AAU	Tokyo, Japan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40,600	40,600	1,200	100	30,171	6,648	6,648	子公司
	AIP	Malaysia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15,472	15,472	2,000,000	100	179,407	31,380	31,380	子公司
	AMY	Seoul, Korea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35,140	35,140	600,000	100	36,439	7,277	7,277	子公司
	AKR	Sao Paulo, Brazil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73,355	73,355	1,794,996	80	202,503	17,462	17,462	子公司
	研華光達公司	台北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43,216	43,216	8,000,000	100	48,320	10,126	8,101	子公司
	研華協利公司	台北	工業用可攜式電腦產品	146,440	146,440	1,000,000	100	319,859	100,220	105,075	子公司
	研華智勤公司	台北	產品設計	10,000	10,000	60,088	100	8,569	1,441	1,441	子公司
	AIN	India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60,000	60,000	999,999	99.99	13,479	6	6	子公司
	研華智能公司	台北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5,567	5,567	10,000,000	100	20,540	20,540	20,540	子公司
屏通公司	屏通公司	台北	智能服務解決方案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買賣	142,063	142,063	5,500,000	55	196,152	24,092	24,092	子公司
	遠能公司	台北	電子零組件製造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者	71,500	71,500	658,000	39.69	121,042	35,311	19,531	採權益法之投資
	ATC (HK)	Hong Kong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8,095	18,095	41,650,001	100	18,228	212	84	子公司
	ANA	Sunnyvale, USA	工業用電腦之銷售及行銷買賣	1,212,730	1,212,730	10,952,606	100	2,683,857	203,353	209,271	子公司
	AAC (HK)	Hong Kong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504,179	504,179	15,230,001	100	2,101,666	147,648	148,395	子公司
	AEU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539,146	539,146	11,914,280	100	1,826,597	153,698	158,562	子公司
	APL	Warsaw, Poland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431,963	431,963	6,350	100	913,908	67,256	68,048	子公司
	A-DLoG	Munich, Germany	工業用電腦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買賣	14,176	14,176	1	100	23,403	1,078	1,078	子公司
	ATH	Thailand	電腦產品之生產製造	553,536	553,536	51,000	51	560,527	32,551	21,774	子公司
	AID	Indonesia	工業用電腦之行銷買賣	7,537	7,537	300,000	100	15,968	9,358	4,773	子公司
研華寶元公司	LandMark	BVI	投資公司	4,797	4,797	4,356	100	4,356	2,524	2,524	子公司
	Better Auto	BVI	控股公司	28,200	28,200	972,284	100	74,923	15,152	15,262	子公司
	Famous Now	BVI	控股公司	264,445	264,445	8,556,096	100	106,456	49,267	48,772	子公司
	耀才公司	Samoa	控股公司	USD 4,000	USD 4,000	68,034	100	68,034	42,589	42,589	子公司
研華寶元公司	研華寶元公司	研華寶元公司	USD 200	USD 200	571	100	571	496	1,096	子公司	

建 1：除 AIN、AMX、研華協創公司及研華智動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依從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年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台灣匯入金額	本年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自台灣匯入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實收資本	年度損益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已投資之投資價值	年度匯回金額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介面卡及週邊設備	43,750 仟美元 (註 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投資大陸公司	\$ 1,224,373 (37,300 仟美元)	\$ 1,224,373 (37,300 仟美元)	-	\$ 1,224,373 (37,300 仟美元)	\$ 203,353	100%	\$ 203,458	203,458	\$ 2,678,044	\$ -	-
北京研華與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AKMC)	機殼、塑膠外殼及零件之產銷業務	4,23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投資大陸公司	175,023 (5,332 仟美元)	175,023 (5,332 仟美元)	-	175,023 (5,332 仟美元)	132,777	100%	133,216	133,216	1,008,347	368,690 (11,232 仟美元)	-
上海研華基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CN)	工業用電腦之製造、行銷及買賣	8,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投資大陸公司	262,600 (8,000 仟美元)	262,600 (8,000 仟美元)	-	262,600 (8,000 仟美元)	23,659	100%	26,085	26,085	773,904	-	-
西安研華軟件有限公司 (AISIC)	軟件技術開發、軟件產品製作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註 3)	-	(註 3)	871	100%	871	871	42,783	-	-
杭州研華拓峰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研拓公司)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加工及銷售	3,0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投資大陸公司	(註 4)	(註 4)	-	(註 4)	524	60%	314	314	13,711	-	-

本年底大陸地區匯出金額	本年底大陸地區匯入金額	淨匯出(入)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1,668,560 (50,832 仟美元) (註 5)	\$2,333,858 (71,100 仟美元)	\$14,072,266 (註 8)	

註 1：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請參閱附表五。

註 3：西安研華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本係以 AAC (HK) 之自有資金匯出。

註 4：杭州研華拓峰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之資本係以 ACN 之自有資金匯出。

註 5：係包含原始投資研華(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所匯出之金額 200 仟美元，惟該公司已於 94 年 9 月清算解散，且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撤銷投資金額，嗣後若有資金匯回，仍應按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並向投資審議會辦理備查後，始得抵減匯出投資額。

註 6：AKMC 實收資本額含盈餘轉增資 6,450 仟美元。

註 7：上述外幣按匯率 US\$1=32.825 換算。

註 8：係按本公司合併淨值 60% 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5
銀行支票存款					1,637
銀行活期存款（註 1）					<u>813,331</u>
合	計			\$	<u>815,293</u>

註 1： 包含 12 仟歐元、12,913 仟美元、81,440 仟日圓、7,927 仟人民幣、10 仟英鎊及 1,209 仟盧布。

註 2： 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USD\$1=32.825、EUR\$1=35.88、JPY\$1=0.273、RMB\$1=4.995、GBP\$1=48.67 及 RUB\$=0.449 換算。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表二

金融商品名稱	年 單位數或張數	公 平 價 值	初 值	本 單 位 數 或 張 數	年 度 金	增 額	加 額	本 單 位 數 或 張 數	年 度 金	減 額	少 額	年 單 位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註)	底 單 位 數 或 張 數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受 益 憑 證																
兆豐寶銀貨幣	76,853,657	\$ 945,784		53,339,232	\$	658,000		130,192,889	\$	1,603,784		-	\$	-	-	
群益安穩	35,357,851	560,419		86,331,608		1,373,000		121,689,459		1,933,419		-		-	-	
瀚亞威實	15,830,783	211,553		-		-		15,830,783		211,553		-		-	-	
台新 1699	-	-		26,840,013		357,000		26,840,013		357,000		-		-	-	
中信華盈	-	-		57,141,073		619,000		57,141,073		619,000		-		-	-	
富蘭德美	-	-		66,725,118		678,000		66,725,118		678,000		-		-	-	
		\$ 1,717,756			\$	3,685,000			\$	5,402,756			\$	-		

註：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分別按 104 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Sanmina Corporation	\$ 249,506
Elo Touch Solutions, Inc.	109,349
其他（註）	<u>797,284</u>
	1,156,139
減：備抵呆帳	(<u>20,899</u>)
淨 額	<u>\$ 1,135,240</u>

註：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1)
製 成 品	\$ 673,949	\$ 874,229
在 製 品	351,292	454,866
原 物 料	637,327	862,138
在途存貨 (註 2)	<u>10,588</u>	<u>10,588</u>
淨 額	<u>\$ 1,673,156</u>	<u>\$ 2,201,821</u>

註 1：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註 2：在途存貨係包含製成品 8,617 仟元、在製品 206 仟元及原物料 1,765 仟元。

表 1 非流動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名 股	年 將	年 度 公 平 價 值	初 本 年 度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金 額	減 少 額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註 1)	
華碩公司	5,239,461	\$ 1,815,473	-	\$ -	390,340	5,239,461	\$ 1,425,133	-	註 2
和碩公司	7,814,570	570,464	-	-	4,274,000	3,540,570	284,921	-	註 3
博智電子	-	-	1,200,000	25,080	-	1,200,000	20,760	-	註 4
合 計		\$ 2,385,937	25,080	\$ 25,080	4,274,000	\$ 1,700,814			

註1：公平價值係依104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2：本年度減少係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註3：本年年減少係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出售及本年年變動共計161,679仟元及出售該公司股票153,864仟元所致。

註4：本半年度增加係因購入該公司股票25,080仟元，另本半年度減少係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4,320仟元所致。

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仟 片)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嵌入式板卡與機箱		1,725,841	\$12,188,746
工業用電腦		418,343	7,800,032
工業控制		594,947	3,925,059
產業應用電腦		270,887	2,112,452
售後服務與其他		105,162	<u>2,647,617</u>
			28,673,906
其他營業收入			<u>321,746</u>
			<u>\$ 28,995,652</u>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519,424
加：進 料	5,108,176
減：年底原物料	639,092
轉列營業費用	105,392
出售原物料	489,395
盤 虧	206
報廢損失	<u>23,897</u>
直接材料耗用	4,369,618
直接人工	256,870
製造費用	<u>702,037</u>
製造成本	5,328,525
加：年初在製品（含半成品）	323,599
購入在製品	1,549,402
減：年底在製品（含半成品）	351,498
轉列營業費用	39,764
出售在製品	900,712
盤 虧	3
報廢損失	<u>14,173</u>
製成品成本	5,895,376
加：年初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561,179
購入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13,716,732
轉列製造費用	18,932
減：年底製成品	682,566
轉列營業費用	144,709
盤 虧	110
報廢損失	<u>6,100</u>
製成品銷貨成本	19,358,734
原物料及在製品銷貨成本	1,390,107
勞務及維修成本	(34,756)
存貨報廢損失	44,170
存貨盤盈虧	<u>319</u>
營業成本合計	<u>\$ 20,758,574</u>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464,232	\$ 308,317	\$1,515,727	\$2,288,276
研 究 費	2,822	4,642	540,628	548,092
折 舊	3,641	81,486	106,136	191,263
攤 銷	145	52,752	21,767	74,664
其他（註）	<u>233,459</u>	<u>246,093</u>	<u>384,465</u>	<u>864,017</u>
合 計	<u>\$ 704,299</u>	<u>\$ 693,290</u>	<u>\$2,568,723</u>	<u>\$3,966,312</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59,976	\$2,288,276	\$2,848,252	\$ 473,990	\$2,296,069	\$2,770,059
勞健保費用	54,642	151,657	206,299	42,775	140,576	183,351
退休金費用	25,886	96,095	121,981	20,986	84,787	105,7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754	96,877	141,631	14,610	78,369	92,979
折舊費用	51,653	191,263	242,916	34,007	168,166	202,173
攤銷費用	<u>210</u>	<u>74,664</u>	<u>74,874</u>	<u>90</u>	<u>61,440</u>	<u>61,530</u>
	<u>\$ 737,121</u>	<u>\$2,898,832</u>	<u>\$3,635,953</u>	<u>\$ 586,458</u>	<u>\$2,829,407</u>	<u>\$3,415,865</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57 人及 2,526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51 號

會員姓名：
(1) 邱 盟 捷

(2) 陳 清 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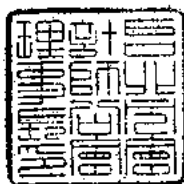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5155853

(2) 北市會證字第 96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邱 盟 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 清 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5

月

22

日